

平安提质 治理升级

——深州市稳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

□ 本报记者 李文秀

“房子住得好好的，邻居改建后着实影响了我们的出行！”深州市退休教师张某因邻居改建房屋大门地基太高影响出入问题，与对方多次协商未果，导致邻里关系紧张。

深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了解情况后，随即相关问题交办至矛盾纠纷化解专班。专班成员先后到张某及邻居家了解情况，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反复探讨问题解决办法。他们设身处地为当事人双方着想，规劝两家人珍惜邻里情分，相互理解包容。经过前后6次不懈努力，最终，双方均表示愿意做出让步。专班成员趁热打铁，立即协调社区、住建、民政等部门为邻居重新铺设了大门地基和门口护坡，解决了互相出进不便问题。至此，龃龉三年之久的两家终于握手言和，彻底化解了干戈。

这是深州市综治中心调处的一起典型案例。近年来，深州市委政法委聚焦基层社会治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积极探索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稳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社会化运行，全面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为群众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书写平安建设新篇章。

完善体系 筑牢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根基

深州市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政法委书记任副组长的综治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出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同时，明确各级综治中心职责定位，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落实体系，确保责任层层压实。

该市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建设”的原则，对综治中心进行升级改造。由政法委牵头统筹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入驻。在场所设置上，进一步整合信访接待大厅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科学划分出引导受理、多元化调解、指挥调度三个功能区。在运行机制方面，综治中心完善从统一受理到分类流转、督办、反馈、分析研判的闭环管理，并在党委领导和党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对办理程序和化解结果进行严格督办。综治中心还不断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搭建信息共享桥梁，推进部门数据互联互通。

聚力蓄势 提升综治中心规范化服务效能

为切实发挥居民在社会治

理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提升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水平，深州市构建村（社区）、乡镇和市级“三级网格”管理体系，建立网格1918个，共有网格员2074人。网格员深入开展进万家、访民情、化矛盾、优服务活动，推动矛盾纠纷发现在网格、风险隐患消除在网格，织密基层治理一张网。

综治中心整合各类信息数据资源，研发“枫·深州”微信小程序，实现网上矛盾纠纷收集、分流、交办、督办、评价、分析研判等功能，群众可扫码直达“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功能专区。程序运行以来共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矛盾纠纷2321起。

综治中心聚焦“多元化解”，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专业行业调解等资源，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今年以来，综治中心共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77起，调解成功率96%。同时，综治中心积极推进调解力量下沉，贴近群众排难事。今年以来，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及隐患2000余起。

机制赋能 激活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活力

某家具制造公司坐落于深州市，20余名工人因被公司欠薪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深州市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在日常走访排查中发现隐患后主动介入。

工作人员联合劳动监察部门人员数次深入工地实地调查欠薪情况，并向公司负责人反复陈述利害关系，督促其履行合同义务。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工人们拿到被拖欠工资。

立足于将矛盾纠纷抓早、抓小、抓苗头，深州市综治中心坚持防范在前、源头治理，推进排查机制常态化。综治中心充分发挥网格员、志愿者、基层干部等力量的作用，每日开展巡查走访，全面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实现信息实时录入、分析和预警，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该市实行市、乡、村三级矛盾纠纷研判机制：市级层面，每周由市委政法委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一次研判会议，对重大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进行集中会商，制定解决方案；乡镇层面，每天由综治中心组织“两所一庭一办”等相关单位进行研判，及时解决当天发现的问题；村（社区）层面，每周由村（社区）综治中心组织召开研判会议，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今年以来，通过三级研判机制，综治中心成功解决了6起重大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

综治中心推行群防群治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协助做好治安防范、矛盾调解、法治宣传等方面的工作，努力构建群众自治、群防群治的新型社会稳定体系。

廊坊安次民警上门为百岁老人办证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廊坊市公安局安次分局调河头派出所急群众所急，办群众所盼。日前，调河头派出所户籍窗口“搬”到群众家门口，为行动不便的百岁老人上门办理身份证，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我奶奶报保险，需要补办身份证，100多岁了，行动不方便……”7月10日，调河头派出所户籍大厅接到群众郭某求助。在了解情况后，户籍民警李召军当即与郭某约定次

日上门为其奶奶补办身份证。

11日，李召军携带设备驱车30公里来到老人家中。张素珍老人已经102岁，耳背且不能久坐。“老太太，您看我这儿。”户籍民警耐心帮她整理头发服装，调整位置进行拍照，最终成功采集到了合格的身份证件照片。在办理过程中，李召军发现老人80多岁的儿子郭广和同样行动不便，便主动为其一并办理了证件业务，并承诺证件办理完成后邮寄到家。

司法实践育“青苗”

6月30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迎来了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的29名法学专业实习生，实习为期半年。这是鹿泉法院进一步深化院校合作，培育法治人才的重要举措。

实习首日，鹿泉法院法官助理赵博谦带领实习生参观了数字化审判大楼、诉讼服务

中心等场所，让他们沉浸式感受司法环境。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超在座谈会上对实习生提出工作期望与纪律要求。随后，29名实习生被分配至12个不同法庭、部门。在接下来的半年里，他们将与法院干警并肩工作，共同学习。

朱雅哲

蔚县法院高效化解欠薪案 定分止争解民忧

近日，蔚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成功化解一起欠薪纠纷。

3名外省农民工在蔚县某项目务工时被湖北某公司欠薪14000元。3名农民工将项目开发方蔚县某公司诉至法院。审判团队了解到，蔚县某公司已将款项全部支付给了湖

北某公司，3名原告也认可系湖北某公司欠薪，但3人联系不到湖北某公司，只好起诉蔚县某公司。审判团队本着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原则，通过多种途径与湖北某公司相关人员沟通，耐心向其释法明理，促使湖北某公司很快向3名原告支付了欠薪。席娟 李晓娟



近日，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赴汀流河镇薛家铺村，在村委会、村口、田间地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向村民讲解非法集资、网络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的常见手段和危害，并结合真实案例，提醒村民树立理性投资理念，讲解如何预防和识别各类新型诈骗手段，从而避免财产损失，增强村民防范非法集资和反诈意识。

石磊 刘佳君 摄

检察官为教师上法治课 携手护“未”助成长

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将普法对象延伸至教师群体，以“法治+心理”双轨模式，为石家庄市八一小学校全体教职员讲授法治课。

检察官从未成年人犯罪成因、特点切入，结合典型案例，剖析未成年人心理与犯罪预防的关联，向教师们传递家庭心理教育的重点，呼吁教师协助家长提升认知，共同保障孩子们身心健康，并围绕新修订的治安管理条例、引导教师思考校园欺凌应对策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推动形成“法治+学校+家庭”三方保护合力。

胡林林

安国法院组织召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预防座谈会

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本报讯（宋泽华 董晓春）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7月11日，安国市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预防座谈会，邀请了政法委、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10个部门参会。

安国法院就近期未成年人案件审理情况以及所开展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了汇报，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折射出的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社会治理等层面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与会各部门人员立足职责，围绕未

成年人保护链条中的关键环节，介绍了各自领域的经验做法与实践探索。检察院详细介绍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工作；公安局分享了涉未成年人案件侦查、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及对娱乐场所进行排查的实践经验；司法局介绍了相关法律援助及法治宣传工作；市场监管局讲述了对校园周边商店、摊点进行巡查，检查其经营资质、进货渠道及食品质量等工作……与会人员交流了经验做法与下一步工作措施，并表示未成年

人保护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共同努力，推动各环节无缝衔接，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坚实屏障。

最后，大家达成共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司法保障”双轮驱动，既要通过源头预防筑牢防线，也要以司法力量托底护航；各部门要强化沟通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共享等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工作，以“一盘棋”思维凝聚合力，用扎实举措为未成年人成长撑起一片安全晴朗的天空。

六、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

（二十三）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建设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建设完善司法大数据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建立四级法院司法大数据资源自动同步、汇聚、融合和综合应用机制。推进中央政法单位“总对总”数据汇聚共享工作，实现相关数据融通共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司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实施司法数据流通和公开全过程动态管理。深入拓展数字化司法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化司法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司法模式变革。

（二十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建设，着力提升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从严治党责任，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完善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制度，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加强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健全法官职业培训体系，加大金融、涉外、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力度。

（二十五）健全司法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加强政法专项编制统筹使用、动态管理。完善法官遴选委员会设置。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畅通优秀法官助理入额渠道。优化法官助理分层培养和履职管理，健全符合司法职业规律的法官培养体系。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确定、严格控制聘用制书记员的配置模式和数量规模。加强审判人员履职风险防范，完善法官人员伤亡抚恤政策。鼓励支持退休法官参与案件调解等工作。

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7月14日电

（上接第1版）

（六）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金融领域中介乱象协同治理，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

（七）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对关键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

（八）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承担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理程序和规则。推动跨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九）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家事、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回访帮扶等家事审判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促进形成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涉老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平等就业和劳动权利，严惩恶意欠薪，及时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司法裁判规则。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

（十）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帮扶。

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

合治理工作，协同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对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坚决依法惩治。深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

（十一）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重点地区国际商事审判工作，完善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的衔接机制，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加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工作，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体系。完善海事审判工作，合理布局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加强我国海洋权益司法保护。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司法措施。完善海外利益司法保护机制。加强侨益司法保护工作。加强司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网络空间等领域的国际规则制定。健全中国特色国际司法协助体系。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交流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涉台司法工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四、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十二）推进解纷力量资源整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协同推进社会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依法支持律师、调解组织等发挥前端解纷作用，加强和规范委托调解、先行调解。

（十三）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强化司法审判对依法行政的支持、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化行

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做好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十四）加强诉讼服务工作。完善诉讼服务平台，构建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文书标准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指引和便利。积极推进在线法庭、共享法庭建设，方便当事人异地参与调解、司法确认和诉讼。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审判重心下沉，发挥巡回法庭便民诉讼、息诉解纷功能。健全就地审理案件工作机制。

（十五）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坚持访调结合、调解先行，推动调解工作与信访工作协调联动。深化推进“有信必复”工作，推动接访办信与审级监督、巡回审判等工作有机结合。完善涉诉信访终结报告备查标准，健全终结交办程序。完善涉诉信访统一平台，推动跨单位信访数据互联互通。健全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机制。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十六）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

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细化完善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办案工作，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推动院庭长依法定职责加强对裁判文书质量把关。加强法官惩戒委员会建设，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

（十七）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尊重司法规律，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完善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统筹推进案件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考核数量，改进考核方式，减轻考核负担和指标压力。

（十八）完善审判监督、案例指导制度。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完善案件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制

度，发挥较高层级法院统一法律适用、防止地方保护的职能作用。健全上下贯通、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问题解决体系。优化民事、行政再审申请审查程序，探索推进繁简分流，提升再审申请审查质效。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十九）构建高效协同的审判机构管理体系。优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规范专门人民法院设置。深化铁路、林区、垦区等法院改革。优化人民法庭功能定位、总体布局。

（二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司法原则，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完善刑事案件证据出庭、非法证据排除、二审开庭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合法性、自愿性。深化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推动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

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修改国家赔偿制度，修改国家赔偿法。

（二十一）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工作监督机制。完善执行权运行监督制度，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联动运行、协调衔接机制。

（二十二）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持续做好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等司法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发布司法审判数据，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完善公开体系。健全司法公开中有效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制度。

（二十三）健全司法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加强政法专项编制统筹使用、动态管理。完善法官遴选委员会设置。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畅通优秀法官助理入额渠道。优化法官助理分层培养和履职管理，健全符合司法职业规律的法官培养体系。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确定、严格控制聘用制书记员的配置模式和数量规模。

加强审判人员履职风险防范，完善法官人员伤亡抚恤政策。鼓励支持退休法官人员参与案件调解等工作。

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7月14日电